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1-80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债券代码:188139 债券简称:21国电01
债券代码:163880 债券简称:21国电S1
债券代码:188433 债券简称:21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A股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A股股东持股比例(%)
(四)本次会议是否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
3.董事会议出席情况,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重要事项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和A股.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普通股和A股.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名称:关于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晋青、文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决议;
2.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编号:临2021-8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1月18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期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1月18日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8日
至2022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1.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备注. Rows 1-3.

1.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或担保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参与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使用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个人账户,可以使用持该账户编号的第一张账户卡登陆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该全部账户卡行使了同一表决权,网络投票成功后再次投票再次登录同一账户的投票无效,视为未参加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s 1-3.

(二)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and 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异地股东用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月1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如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请于2022年1月12日或前日送达。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1601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晓娟 张娟
电话:(010)-56821000
传真:(010)-64829002
邮编:10010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并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并购正泰新能源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同意《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注册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逐项审议,同意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要素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要素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二)发行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及绿色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具体发行品种由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除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外,拟用于支付资产置换或收购现金对价,偿还现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项目运营等用途(或前述的各项组合)。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上市事项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担保及增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采用无担保、无增信方式。

(十)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不启动个别债权追偿;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决议生效
本次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议决自决议生效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注册本次公司债券满24个月之日生效。

董事会议决事项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工作需要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四、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参照市场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等有关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市场和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实施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债券期限、担保品种、回收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折扣(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等),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提前兑付支付利息,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等可续期产品的其他具体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销售安排,在本付息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有关事项;
2.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批准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董事会授权人士,并同意授权代表在前述全部及各项授权范围内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六、同意《关于制定董事层面对公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七、同意《关于制定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同意《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2-8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83)。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编号:临2021-8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正泰新能源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风电”)将收购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151,206万千瓦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共涉及1项目标公司,81家项目公司,包含201个分布式光伏电站,交易价格为10.36亿元。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大资产收购,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并购正泰新能源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风电收购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151,206万千瓦分布式光伏项目,本项目共涉及1项目标公司,81家项目公司,包含201个分布式光伏电站,交易价格为10.36亿元。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宁波风电
宁波风电成立于2010年6月,注册资本713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风电主营风力、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发电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已投产风电光伏装机容量22.1万千瓦。截至2021年9月30日,宁波风电总资产7.05亿元,净资产2.86亿元;2021年1-9月实现利润总额4823.25万元,净利润780.23万元。

(二)正泰新能源
正泰新能源成立于2009年10月,注册资本93.8亿元,控股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股票代码:601877),持股比例100%,实际控制人均为正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正泰集团总资产653.68亿元,净资产149.21亿元;2021年1-9月实现利润总额34.2亿元,净利润3.06亿元。

2021年12月31日,正泰新能源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并购部分工商股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工商股收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正泰新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工商股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工商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范围
1.交易标的名称: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151,206万千瓦分布式光伏项目
2.交易标的范围: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151,206万千瓦分布式光伏项目,包含201个分布式光伏电站,交易价格为10.36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
杭州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正泰新能源”)成立于2021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1亿元,为正泰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杭州正泰新能源作为本项目目标公司,81家项目公司将交割至杭州正泰新能源。

2.项目公司
81家项目公司中,79家由正泰新能源100%直接持有,2家由正泰新能源全资子公司100%持有,1家由正泰新能源间接持有,1家项目公司在中资证券持有,80个项目共151,206万千瓦装机容量,使用正泰新能源直接持有81家项目公司100%股权。81家项目公司清单、基本情况及有关财务数据详见附件。

(三)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151,206万千瓦分布式光伏项目
2.交易标的范围: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151,206万千瓦分布式光伏项目,包含201个分布式光伏电站,交易价格为10.36亿元。

3.交易标的估值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审华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结果,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81家项目公司净资产账面值0.33亿元,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值1.222亿元,增值2.89亿元,增值率80.9%。

(四)交易方式
1.交易方式:现金收购
2.交易标的估值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审华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结果,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81家项目公司净资产账面值0.33亿元,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值1.222亿元,增值2.89亿元,增值率80.9%。

(五)人员安排、过渡期损益
本项目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人,过渡期内各标的公司损益由目标公司享有。

(六)资金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人,过渡期内各标的公司损益由目标公司享有。

(七)人员安排、过渡期损益
本项目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人,过渡期内各标的公司损益由目标公司享有。

(八)人员安排、过渡期损益
本项目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人,过渡期内各标的公司损益由目标公司享有。

(九)人员安排、过渡期损益
本项目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人,过渡期内各标的公司损益由目标公司享有。

(十)人员安排、过渡期损益
本项目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人,过渡期内各标的公司损益由目标公司享有。

(十一)人员安排、过渡期损益
本项目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人,过渡期内各标的公司损益由目标公司享有。

(十二)人员安排、过渡期损益
本项目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人,过渡期内各标的公司损益由目标公司享有。

(十三)人员安排、过渡期损益
本项目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人,过渡期内各标的公司损益由目标公司享有。

(十四)人员安排、过渡期损益
本项目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人,过渡期内各标的公司损益由目标公司享有。

(十五)人员安排、过渡期损益
本项目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人,过渡期内各标的公司损益由目标公司享有。

(十六)人员安排、过渡期损益
本项目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人,过渡期内各标的公司损益由目标公司享有。

(十七)人员安排、过渡期损益
本项目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人,过渡期内各标的公司损益由目标公司享有。

(十八)人员安排、过渡期损益
本项目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人,过渡期内各标的公司损益由目标公司享有。

(十九)人员安排、过渡期损益
本项目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人,过渡期内各标的公司损益由目标公司享有。

(二十)人员安排、过渡期损益
本项目不涉及与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人,过渡期内各标的公司损益由目标公司享有。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省份, 城市, 装机容量(MW). Rows 1-100.

项目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Rows 1-100.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Rows 1-100.

项目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Rows 1-100.